

越南更變教育行政違法行為罰款， 違法者最高可被罰 1.5 億越盾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越南教育培訓部正在收集有關修改與補充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 04/2021/NĐ-CP 的教育領域行政違法行為。

《行政違法行為處理法》第 67/2020/QH14 號法，修改與補充一些條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。

為確保依法同意罰款數額與懲罰裁判權教育領域行政違法行為，並與第 67/2020/QH14 號法同時有效。教育培訓部已編修改與補充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 04/2021/NĐ-CP 教育領域行政違法行為的草案。

第04/2021/NĐ-CP 決議	第04/2021/NĐ-CP 修改與補充決議
教育領域罰款額至多： 針對個人為5,000萬越盾 針對單位為1億越盾	教育領域罰款額至多： 針對個人為7,500萬越盾 針對單位為1.5億越盾
罰款額從6,000萬越盾至8,000萬越盾（針對高等教育培訓師範領域）	罰款額從8,000萬越盾至1億萬越盾（針對高等教育培訓師範領域）
罰款額從8,000萬越盾至1億越盾（針對大學教育機構）	罰款額從1億越盾至1.5億越盾（針對大學教育機構）

據上述草案，教育領域的行政罰款將從 2,000 萬越盾增加到 5,000 萬越盾。

依據決議草案，未經主管機關書面核准而誤招收生；未經主管決定簽發證書而辦理教育與培訓連結的活動，將被處以 7,000 萬至 1.5 億越盾罰款。

2021 年 1 月 22 日政府第 04/2021/NĐ-CP 號法令的修改與補充一些條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2021 年 6 月 17 日，年輕電子報

網址：<https://tuoitre.vn/tang-muc-phat-vi-pham-hanh-chinh-trong-giao-duc-nguoi-lam-sai-co-the-bi-phat-toi-150-trieu-20210617154136504.htm>